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

(106 年第 1 次會議 106.4.5)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1	<p>(案號 1050323-2/1050623-1/1051220-1)</p> <p>攙偽、假冒或標示不實，其定義需與時俱進，請衛生福利部儘量蒐集案例，從案例中驗證定義是否完整，若不完整，需修正定義。名詞定義若已更明確，未來如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，可納入修法。</p> <p>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：</p> <p>(案號 1041223-1)</p> <p>為根本解決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所衍生的問題，建議於法律中直接以文字清楚載明，條文文字明確可實質規範業者不法流用的行為，落實源頭管理、流向追蹤的管理精神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，防堵不法。請衛生福利部朝此方向研議相關條文，提送本會報討論。</p> <p>(案號 1040930-3)</p> <p>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，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產生諸多爭議，引發各界有「輕罰」等不同批評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「攙偽或假冒」及「標示不實」的定義。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，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，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，以嚇阻違規行為。</p>	衛生福利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5 年已蒐集味全、金龍肉品、永昌石膏化工、鑫好企業、北海油脂、強冠公司、上暉食品、埔里企業行等 8 案判決(起訴)書及最高法院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「攙偽或假冒」或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罪之判定，不以「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」為必要之決議。 本季法院尚無相關判決(起訴)書，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判決案例，另著手規劃食品安全事件判定機制，另案提本會報討論，聽取專家意見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2	<p>(案號1051003-1/1051220-2) 農委會將邀集衛福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、社工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專責小組，針對糧食援助議題討論，如有完整方案，另提至食安會報告。</p> <p><u>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：</u> (案號1050623-3) 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，請本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，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。</p> <p>(案號1050323-5) 即期食品的倉儲、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，立法院提有「食品回收法」、「食物銀行法」2項草案，請衛生福利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。</p> <p>(案號1041223-6) 對於即期食品の利用性，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，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，避免食材浪費，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。</p>	<p>(主辦) 農業委員會 (協辦)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</p>	<p>農委會於2月14日召開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會議，邀集衛福部、環保署、原民會及臺中市政府等出席與會，將依以下決議事項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福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，於下次會議報告，並邀請教育部出席。 2. 原民會提供文化健康站資訊，衛福部調查盤點目前資源共享平台，提供全國社區關懷據點等需求端資訊，供農政單位結合據點、設備建立運作模式，就近供應過剩或次級農產品。 3.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，因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不罰規範，且衛福部於社會福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已送立法院審議，擬俟該法審議進度再行處理。 4. 由環保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，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，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，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。 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會議決議辦理</p>
03	<p>(案號 1051220-3) 請衛福部與農委會、教育部納入委員意見，作為稽查管理模式規劃及後續(學校午餐管理及使用在地農產品)推動工作規劃參考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 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學校午餐稽查管理，依105年11月24日「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31次會議」決議，規劃辦理「106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輔導行動計畫」，採「先輔導，後稽查」原則，分三階段執行，併納入委員意見，辦理情形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第一階段：由教育部邀集衛福部、農委會及各縣(市)政府規劃辦理中央種子師資培訓及地方輔導訪視研討會，強化學校午餐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知能。 (2)第二階段：由農委會規劃執行地方政府聯合稽查，確認食材驗收情形、生鮮食材具四章一Q標示、團膳生產場所與管理 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會議決議辦理</p>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<p>符合 GHP 之相關規範、抽樣檢驗生鮮食材、半成品及成品外，必要時請衛生或農業機關(單位)進行溯源查核。</p> <p>(3)第三階段：由衛福部規劃就第二階段之稽查對象及項目進行中央聯合稽查。</p> <p>2. 精進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措施辦理如下：</p> <p>(1)已規劃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，每學年查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、國小至少 1 次，每次至少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食材各 1 件，以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。倘抽驗不合格，則追溯至製造廠並依法處辦。</p> <p>(2)針對餐盒食品工廠及午餐半成品食材工廠等稽查，規劃辦理稽查專案。</p> <p>3. 四章一 Q 農產品採購辦理情形：</p> <p>(1)食材業者聯絡資訊：置於農糧署網站四章一 Q 專區及農委會網站。</p> <p>(2)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料：已建置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，可整合查詢有機、產銷履歷及 CAS 標章產品生產相關資料。</p> <p>4. 四章一 Q 學校午餐契約統計資訊系統建置事宜，教育部研擬「強化午餐管理及發展健康飲食教育計畫(草案)」，爭取相關經費預算執行。</p> <p>5. 學校午餐採購四章一 Q 食材試辦(含擴大試辦)規劃案，提報本次會議進行討論，將持續推動。</p>	